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科威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 1、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及时的开展新产品研发，包括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产品升级、产品新功能开发以及行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等，新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赢得有利的行业竞争优势，但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交叉、跨领域的综合

性行业，需要大批掌握机、电、材料、计算机等跨学科以及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的竞争也越来越大。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程度、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政策变动、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甚至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拆分事业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管理效率，但是也增加了管理成本、新增了较多管理环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交付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在部分行业对外销售的产品已经从测试电源单品向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随着系统的复杂度提升，产品的制造周期也从原先的3个月左右增长至6个月以上。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涉及到自动化产线类产品，交付周期可能延至一年以上。此外，部分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增加，即使公司启动了应急备货等手段，仍然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交期对设备交付的影响。受到系统级产品制造周期长和原材料采购周期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向收入的转化周期延长。

####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部分核心原材料主要是通过海外供应商的境内代理商/经销商供货，若由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从境外生产厂商的采购受到限制，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研发和生产流程延误。尽管公司目前针对部分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但仍然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4,319.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3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进一步增加，如果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产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会随之增加，如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风险

测试设备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其经营受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影响。其下游应用领域易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如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受光伏发电并网政策、电价补贴等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氢能行业发展受持续城市示范群补贴、“碳中和”目标执行的力度和节奏等的影响；功率半导体行业受国产化替代的进度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若因上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行业政策调整或相关行业扶持补贴政策趋严，相关行业的发展活力和景气度将会下降，从而可能对测试电源行业市场竞争、销售价格、产品盈利、

资金回笼和投资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定位于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且公司客户多为下游业内知名客户，此类客户经营规模大且对行业波动的抗风险力强，从而加强了公司受政策不利变化影响的抗风险能力。

####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测试电源业务与下游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氢能、功率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氢能、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3,988,663.21	219,828,459.87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3,912.47	50,168,804.26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2,307.69	44,771,539.09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828.81	-5,431,006.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437,990.39	1,310,312,164.89	-0.52
总资产	1,691,964,873.98	1,733,310,189.21	-2.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6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78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2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3	17.83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测试电源、氢能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呈增长趋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采购承兑保证金增加、各项经营费用增加及公司人员费用增加等综合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一横多纵”的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打开增长天花板

测试电源是当今工业社会较为通用的基础研发设备，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公司经过多年耕耘和技术迭代，成为国内测试电源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尤其是在新能源发电和电动车行业先发优势显著。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客户共性需求，针对现有服务行业的特点进行横纵两个维度的布局：

（1）横向延展：在电源产品线序列，公司以广度作为发展脉络，通过电源产品的系列化、标准化，不断做加法，提升辐射范围，未来将陆续进入半导体设备、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供电及测试电源；（2）纵向深入：在氢能和功率半导体产品线序列，公司以深度作为战略目标，通过内部孵化和对外投资等多种方式，不断做乘法，提升收入量级，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测试能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通过一纵多横的布局，在助力公司销售体量快速提升的同时，也较大程度地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壁垒。

### （二）“量变到质变”的研发投入，助力公司拓宽护城河

公司坚定大力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规模和研发费用的绝对金额较上市之前

都呈现出连年大幅攀升的状态。公司引入 IPD 研发流程，根据市场调研、客户反馈、结合对国家政策导向的分析、前瞻性课题与高校联合研发等多种方式综合研判、进行研发立项。因此，公司孵化出了多个具有高度竞争力的产品，也为公司后续增长积蓄了力量。尤其是，公司在大功率测试电源方面，于行业内率先采用 SiC 功率器件的结构设计，提升产品标准化，适用于光储充、新能源汽车“三电”测试等多个场景，极大地提升了产品性能。

### （三）“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初见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测试电源领域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对测试电源及系统领域的技术发展、行业应用、企业管理具有深度的研究和理解；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人才发展观，公司吸引并招募了多位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和众多行业应用经验丰富的技术从业人员。公司经历了研发人员快速增长的三年，现已进入相对稳定周期，在充分利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在研项目的管理，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持续在“选人、用人、留人”上大力投入，并重视人才的培养、培训和晋升，目前已经形成具有战斗力执行力的队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企业文化、价值观持续吸引人才，以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股权激励措施持续回报人才，科学合理、有成长空间的公司体系平台留住人才，始终保持公司的人才优势。

### （四）“综合型测试装备供应商”，公司品牌影响力受到行业认可

科威尔专注于测试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线较为完整、应用行业较广、获得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测试电源的电力电子变换技术、馈网技术、通用软件平台、测控仿真算法、流体力学、电化学、微电子、精密测量、自动化与运动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向多行业应用的厂家。公司多款产品在多个行业实现了进口替代，并得到了相关行业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品牌影响力。

在售后服务方面，科威尔在合肥、北京、深圳、上海、西安、重庆等地设置分支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在售前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项目前期调研和方案对接团队（FAE）。公司能够有效组织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参与到项目的技术沟



通和方案确认环节，以保证所提供方案的准确性和适用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联合调试、系统升级及设备维护和培训等服务，提升下游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售后服务不仅帮助客户解决设备运行及维护中的相关问题，还可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互动式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再销售。同时随着近年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外观设计专利项 154 项；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71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 8 项。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9	110	39
实用新型专利	58	14	266	196
外观设计专利	19	19	181	154
软件著作权	2	8	71	71
其他	0	0	0	0
<b>合计</b>	<b>96</b>	<b>50</b>	<b>628</b>	<b>46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0,469,178.36	39,191,363.57	3.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0,469,178.36	39,191,363.57	3.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93	17.83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25,775,706.8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814,839.62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7,960,867.27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99,833,760.47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941,946.42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103,436.29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103,436.29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235,000,000.00元。

2024年1-6月，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威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17,07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302,621.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425,263.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66,029,176.77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734,751.10 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8,294,425.67 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022,956.00 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9,006,220.77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232,800.79 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6 月，科威尔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威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增减变动原因
1	傅仕涛	董事长	22,437,272	692,291	-	不适用
2	蒋佳平	董事 总经理	11,659,091	292,773	-	不适用
3	任毅	董事	6,295,909	158,045	-	不适用
4	邵坤	副董事长	2,565,000	310,909	-	不适用
5	裴晓辉	董事	-	-	-	不适用
6	文冬梅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7	卢琛钰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8	雷光寅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9	代新社	独立董事（离任）	-	-	-	不适用
10	夏亚平	监事会主席	2,565,000	64,773	-	不适用
11	贺晶	职工代表监事	-	89,654	-	不适用
12	罗红	职工代表监事	-	59,591	-	不适用
13	吴磊	职工代表监事	-	66,845	-	不适用
14	谢菁林	职工代表监事	-	11,918	-	不适用
15	叶江德	副总经理、氢能 事业部总经理	2,565,000	-	-	不适用
16	高顺	副总经理、功率 半导体事业部总 经理	46,130	-	26,360	股权激励归属
17	刘俊	副总经理、电源 事业部总经理	-	298,991	-	不适用
18	葛彭胜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	89,645	-	不适用
19	唐德平	核心技术人员	4,197,273	105,191	-	不适用
20	蔡振鸿	核心技术人员	32,910	-	24,520	股权激励归属
21	周玉柱	核心技术人员	-	179,291	-	不适用
22	彭凯	核心技术人员	-	179,291	-	不适用
23	赵涛	核心技术人员	-	179,291	-	不适用
24	谢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	84,982	-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唐德平直接持有公司 4,197,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其中 1,400,000 股为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欣  
康 欣

彭辰  
彭 辰

